**《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三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六章 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流域水污染，保护和改善水质，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松花江流域（以下简称流域）包括本省区域内松花江、嫩江的干流和支流所流经的区域，以及被确定为属于本流域的闭流区。

**第三条【原则机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规划、系统保护、科学修复、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主体、公众参与的保护机制。

**第四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协调机制】**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加强与黑龙江省在共建共治、生态补偿、应急联动、联合执法、水资源调度等方面的跨区域合作。

**第六条【主体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和有关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指导下，落实本区域内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工作。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村规民约规范村（居）民行为，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各级河（湖）长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职责。

**第七条【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水行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科技、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科技研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强协同创新，推动关键性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第九条【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宣传和普及工作，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流域水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报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奖励制度，对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十一条【空间布局】**省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水生态环境保护定位、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统筹流域水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突出松花江流域特色，构建以松花江源头区一个水源涵养区，长春市和吉林市两个高质量发展区，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三个劣五类水体的集中区域，查干湖、向海、莫莫格、月亮湖四个西部湿地群落区为主体的“一源、两地、三域、四明珠”水生态环境保护空间布局，系统推进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二条【规划编制】**省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布局流域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制定有关产业结构调整、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农业农村污染控制、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等专项计划方案。

**第十三条【规划论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以及重大产业政策的制定，应当与流域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流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第十四条【用途管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第十五条【标准体系】**省人民政府和经批准的市（州）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标准体系。

**第十六条【三线一单】**省、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十七条【资源调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流域水、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流域自然资源状况。

**第十八条【监测预警】**省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健全流域生态环境、水资源、水文、气象、泥沙、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九条【风险评估与预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抽查。

**第二十条【突发事件应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流域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完善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管理。

**第二十一条【联合执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流域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第二十二条****【生态补偿】**实施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鼓励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的市场化、多元化、可持续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二十三条【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流域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资金审计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应当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对相关地区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十五条【人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 第三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十六条【节约集约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分配、调度和利用水资源，优先保障生活用水，保证基本生态用水。

**第二十七条【水量分配】**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考虑流域水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状况、区域用水状况、节水水平等，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制定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

**第二十八条****【取水总量控制】**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第二十九条【取水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地表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控制指标，并符合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节水标准和产业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业、工业、生活及河道外生态等用水量控制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地下水取水总量应当严格执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第三十条【取水许可】**在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

松花江干流取水，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取水申请；其他取水由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取水申请。

**第三十一条【农业节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三十二条【工业节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制定工业生产节水规划，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促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实施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

**第三十三条【企业节水】**高耗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用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不得投产、使用。

**第三十四条【城市节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城乡老旧供水设施和管网改造，推广普及节水型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逐步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第三十五条【饮用水水源地】**省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加强饮用水应急水源、备用水源建设。

**第三十六条【水资源再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第三十七条【地下水资源保护】**从事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资源的措施。

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应当予以关闭。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八条【污染综合治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流域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城乡生活污染等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松花湖、向海、莫莫格、查干湖等重点河湖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流域水污染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三十九条【企业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保护和管理责任，应当采用水资源利用效率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少的高效清洁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水污染物产生。

**第四十条****【环评】**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一条【三同时】**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排污许可】**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三条【总量控制】**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流域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措施，限期实现水环境质量达标。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四十四条【约谈限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

（二）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排污口设置】**在流域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河道、湖泊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第四十六条【监测】**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台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水环境管理台账。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政府信息公开】**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水环境状况公报。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流域水环境监测数据、水环境质量、突发水环境事件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入河排污口位置与水质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企业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水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单位应当在厂区正门显著位置设立电子显示屏，实时对外公开主要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

**第五十条【企业突发性事件应急】**流域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应急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按照规定向事故发生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企业入园】**新建有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入工业集聚区。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运。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五十二条【农业污染防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总量控制、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适用技术，实施灌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理、处置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第五十三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以地定畜的原则，制定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建立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给予扶持。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配套处理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或者达标排放。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经营者应当通过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

在村（屯）区域内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总数量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的，鼓励实行集约化养殖管理。

**第五十四条【城镇污水处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规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满足污水处理需要，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保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逐步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加强运营管理，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第五十五条【污泥处置】**严格执行污泥无害化处置标准和规定，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防止二次污染。

鼓励和支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及相关企业对处理后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对尾水实施深度治理。

**第五十六条【雨污分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改造。新建公共排水管网的，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同步建设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城乡规划范围内已建的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当按照城镇排水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对河道内布设的污水管网实行出河改造。

**第五十七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实行城乡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

城镇污水管网能够延伸到农村区域的，应当将农村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对未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农村污水，鼓励和支持建设小型、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或者采用人工湿地、生态沟渠、生物滤池等污水净化和生态治理措施进行处理。

**第五十八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一体化治理体系，实行城乡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与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城镇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以填埋方式进行垃圾处理的，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并对垃圾渗滤液依法进行处置，防止地下水污染。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完善村（屯）生活垃圾分类和收集、乡（镇）转运、县（市）无害化处理收运处置体系，及时全面收集沿河乡（镇）、村（屯）垃圾。

有条件的乡（镇）、村（屯），可以采取小型化垃圾处理设施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十九条【土壤污染防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土壤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第六十条【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流域定期组织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生物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调查监测，并会同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开展流域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

**第六十一条【新污染物污染防治】**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制度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第六十二条【河道废弃物清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漂浮物、垃圾等废弃物的清理处置。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畜禽尸体、粪污、农作物秸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六十三条【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建立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维护生态环境稳定，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六十四条【水源涵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长白山三江源及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建设，加大对松花江、饮马河、伊通河、新凯河、辉发河等干流和支流源头、水源涵养区的森林、草原、湿地等的保护力度，提升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进度，防止森林、草原和湿地面积减少和生态功能退化。

**第六十五条【人工湿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因地制宜加大人工湿地建设力度，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口后入河前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开展人工湿地建设，净化减轻污染负荷，改善河流水质。

**第六十六条【护堤地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流域堤防工程护堤地管理，恢复当地水生野生植物，实施河道生态清淤，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第六十七条【水土流失治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对坡耕地、风蚀沙化土地、侵蚀沟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善防护林体系建设，系统维护和提高土壤保育能力，减少入河泥沙，预防流域内水土流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开展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月亮湖水库等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加强生产建设活动和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开展封山育林护林，科学开展生态修复。

**第六十八条【生态基流保障】**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和实施松花江干流、嫩江、拉林河、牡丹江、伊通河、饮马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保障实施方案，统筹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实施生态基流保障，科学调控查干湖、松花湖等水库水量。

**第六十九条【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流域生态系统总体状况评估的重要依据，制定并实施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栖息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采取合理配置水生动植物、微生物等综合措施，重点保护松花江干流白山段和松原段、辉发河通化段的蝲蛄种群、大麻哈鱼种群、瓦氏雅罗鱼种群等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生态平衡，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七十条【农田复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重点开展查干湖、向海、莫莫格所在汇水范围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农药化肥施用量负增长，实施农田综合整治。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由生产建设者负责复垦。无法确定复垦义务人以及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则组织复垦。

**第七十一条【矿山修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统筹推进流域内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采取回填复垦、植树造林、基岩裸露地覆土以及修筑排水沟、引流渠、防渗漏处理等措施，实施采露矿山废弃地、闭坑矿山、采煤塌陷区等生态环境修复。

**第七十二条【河道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因地制宜采取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治理措施，加强悬河和游荡性河道整治，增强河道、湖泊、水库防御洪水能力。

**第七十三条【岸线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河道岸线保护修复、退耕还湿，建设集防洪、生态保护等功能一体化的绿色生态走廊。

**第七十四条【采砂】**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 第六章 高质量发展

**第七十五条【流域高质量发展】**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优化调整区域经济和生产力布局。

**第七十六条【城乡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七十七条【城镇开发管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生态环境、水资源等约束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流域各地区新建的各类开发区，推进节水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七十八条【产业结构和布局】**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逐渐淘汰在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

**第七十九条【产业升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组织推广应用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第八十条【绿色发展评估】**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业集聚区绿色发展评估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工业集聚区的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开展定期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对开发区产业产品、节能减排措施等进行优化调整。

**第八十一条【双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型产业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现代产业和清洁低碳能源，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第八十二条【现代农业转型】**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流域建设高标准农田、现代畜牧业生产基地以及种质资源和制种基地，支持地方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发展区域优势农业产业，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第八十三条【美丽乡村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建设与管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厕所改造。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衔接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罚则】**违反本条例规定，流域内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未进行预处理罚则】**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集聚区内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七条【信息公开罚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八条【应急罚则】**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规模化畜禽污染罚则】**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未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配套处理设施，未保证正常运行，未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或者达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垃圾处理罚则】**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填埋方式进行垃圾处理，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九十一条【河道污染防治罚则】**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畜禽尸体、粪污、农作物秸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九十二条【行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流域涉及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https://www.pkulaw.com/chl/c15d7b2dd4e65366bdfb.html?keyword=%E7%94%9F%E6%80%81%E7%8E%AF%E5%A2%83%E6%8D%9F%E5%AE%B3" \t "_blank)

**第九十四条【党纪处分】** 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流域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应当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终身追究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